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207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(第四次複估)，1. 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。2.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。3. 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(其他建築物)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、桃園市政府110年4月12日府地重字第1100087943號函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：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旨開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
(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，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)
- 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領取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於本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。逾期不自行拆除者，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者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

理事長 陳清茂